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发行人董事会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发行人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人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将尽快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发行费用和相关分配政策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老股东权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议案,同意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完成时历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配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红和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年度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现金分红回报规划,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前提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更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该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的见面活动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2.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披露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3.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内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摊薄,即期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盈利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开具、使用作了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户专款、专款专用;同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托管银行、公司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核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按计划合理、合法、合规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早日实现经济效益的转化落地。

2.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前实现项目预期收益落地

公司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动公司内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项目逐步投入和实现达产,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

经营业绩提供有力的助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的回馈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实施,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切实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权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以保证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不等于对于未来盈利情况作出预测,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后,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所制定并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中国进口的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5%的关税,并于2020年2月14日降至7.50%。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宠物垫、宠物尿垫等产品,在美国政府2019年9月1日开始加征关税的3,000亿美元商品之列。2020年3月10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对中国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排除清单后,公司销往美国的宠物垫、宠物尿垫等产品无需缴纳关税。

2020年,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中向美国销售金额为62,738.4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0.66%。公司在加征关税期间,能够与客户进行谈判,共同承担加征关税带来的成本,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美国之外的市场,但若未来美国继续将相关产品关税进行上调,或采取其他贸易限制,将可能给公司来自美国产品销售造成增加,甚至可能导致美国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将可能会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出现由于贸易摩擦出现超预期情形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甚至下降超过50%的情形。

(二)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2018年至2020年,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76%、91.01%、88.10%,存在一定的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越南、泰国等新兴经济体也逐渐加入到国际市场竞争中,尽管目前上述国家宠物用品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由于其人工成本低廉,未来可能在国际市场上对中国宠物用品制造业形成一定的冲击,公司产品也面临海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绒布、卫生纸、聚丙烯、流延膜、高分子等,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公司在与大型宠物用品品牌运营商、商超和电商平台等客户合作过程中,根据耗用的物料和人工情况,结合报价时效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汇率走势、客户性质、当地市场等综合因素,通过竞标或价格协商的形式向境外重点客户进行谈判,竞标或价格协商的确认结果作为产品销售的价格,价格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在短期内发生剧烈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启动临时价格调整机制,但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2018年-2020年,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81,859.57万元、93,353.38万元、109,107.2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76%、91.01%、88.10%,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随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也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497.33万元、535.64万元、-2,290.21万元,后续若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利的影响

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性大流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短期内会对全球供应链和物流体系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会影响国际贸易物流体系,人员往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作为防疫物资原材料的无纺布的需求量增加较多,导致无纺布价格上涨较多。2020年,发行人在无纺布销售实现销售收入10,964.6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8.85%;无纺布销售实现毛利5,746.9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7.80%;无纺布销售毛利由2019年度88.99%上升至2020年的92.41%。但随着无纺布的转产,无纺布的产销回归正常水平,若未来无纺布价格持续下跌将恢复正常水平,一定时期内公司的无纺布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将可能大幅减少,从而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同时公司业绩还受到疫情、贸易壁垒、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利润将大幅下滑,甚至出现经营利润、净利润下滑超过50%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宠物尿垫项目、卫生防护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生产工程卫生材料、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无纺布项目中用于新建无纺布生产线,以加强自身在生产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根据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情况及产品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其他其它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投资项目实施难度难以以预期、产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的产能及管理能力及经营规模在框架上将进一步增加,团队规模也会有所提升,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项目实施及经营成本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投资项目实施,上述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全体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358.34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审计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正常,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961.47万元,同比上升40.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325.59万元,同比上升17.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273.77万元,同比上升16.12%。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均同比增长,主要是由全球宠物卫生用品销售持续增长所致。公司现有客户销量也稳定增加,同时公司对新客户拓展的力度,公司销售规模和利润持续增长。

上述关于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于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3127288536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1日
发行日期	2024年8月21日(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发行价格	0元
发行市盈率	☐每股发行价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07元(依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依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和网下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网上定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主要发行费用:保荐承销费用:5,700.07万元 审计费用:1,113.20万元 律师费用:254.7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56.60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02.11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税费)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Yiyi Hygiene Produc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嵩
成立日期(自即日起)	2005年06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张家窝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1110378059M
电话	022-2379-1202
传真	022-2378-7888
网址	www.yiyi.com
电子邮箱	zhaoshaoyi@yiyi.com
联系人	周丽娟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依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张家窝镇工业区,注册资金500万元。

2016年7月7日,依依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102221号),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20,056,625.53元为基数,将公司净资产折为股份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本人民币105,056,625.53元计入实收资本,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6日,中兴财光华对本次发行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50号)。

2019年4月25日,大信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5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00017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报告显示:大信对依依股份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1-0066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1,106,979.17元,折合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9,106,979.1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重组不影响依依股份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2018年8月5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10378059M)。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嵩	771.00	51.40
2	卢俊茂	3000.00	20.00
3	高健	150.00	1.00
4	张健	75.00	5.00
5	卢广江	45.00	3.00
6	杨丙发	45.00	3.00
7	王耀辉	30.00	2.00
8	张继强	30.00	2.00
9	张强	18.00	1.20
10	张国强	12.00	0.80
11	韩士歌	12.00	0.80
12	许秀春	12.00	0.8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75.0176万股,本次拟新发行2,358.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	高嵩	7,075.0176	100.00	7,075.0176	75.00
1	高嵩	2,924.0175	41.33	2,924.0175	31.60
2	卢俊茂	1,337.7500	16.08	1,337.7500	12.06
3	高健	568.8749	8.04	568.8749	6.03
4	张健	284.4375	4.02	284.4375	3.02
5	卢广江	257.7669	3.64	257.7669	2.73
6	杨丙发	249.7900	3.53	249.7900	2.65
7	闫喜盛	237.4169	3.36	237.4169	2.52
8	深圳印记	203.9002	2.88	203.9002	2.16
9	卢俊茂	170.6625	2.41	170.6625	1.81
10	杨丙发	170.6625	2.41	170.6625	1.81
11	周丽娟	113.7571	1.61	113.7571	1.21
12	张三云	113.7570	1.61	113.7570	1.21
13	深圳印记	101.7501	1.44	101.7501	1.08
14	曹江磊石	101.7501	1.44	101.7501	1.08
15	盛世博源	69.3750	0.98	69.3750	0.74
16	盛世博源	69.3750	0.98	69.3750	0.74
17	张健	68.2650	0.97	68.2650	0.72
18	广州鼎桥	67.8334	0.96	67.8334	0.72
19	中实贸易	45.5100	0.64	45.5100	0.48
20	许秀春	45.5100	0.64	45.5100	0.48
21	卢俊茂	45.5100	0.64	45.5100	0.48
22	李国通	27.7500	0.39	27.7500	0.29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	-	2,358.34	25.00
合计		7,075.0176	100.00	9,433.3576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嵩	2,924.0175	41.33
2	卢俊茂	1,337.7500	16.08
3	高健	568.8749	8.04
4	张健	284.4375	4.02
5	卢广江	257.7669	3.64
6	闫喜盛	237.4169	3.36
7	杨丙发		